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安人社职业许变字〔2022〕第3号

安阳市玉泽职业培训学校：

你校递交的地址变更申请，我局已受理。你校因办学需要和市场需求，经举办者同意，学校理事会研究，决定将原地址安阳市兴业路与安棉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变更为安阳市灯塔路阳光春华小区C座底商，总面积共计470M²。经审查，变更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要求。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准予安阳市玉泽职业培训学校将原地址安阳市兴业路与安棉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变更为安阳市灯塔路阳光春华小区C座底商。

请于2022年4月22日之前，持本决定到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